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鈞

選任辯護人 林子恒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8日12時34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之統一超商蓮營門市，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詎該詐騙集團成員早於同年6月15日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Facebook)張貼貼文及傳送訊息向告訴人乙○○佯稱：有意出售手鐲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購買，並於該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起訴書誤載為先取得帳戶再施用詐術)，依指示於同年7月12日15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100元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
05 謂認定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定犯罪行為之積極
06 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
07 採為斷罪資料；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
08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09 裁判之依據；次按認定不利被於被告之事時，須依積極證
10 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1 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2 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依般人均不至於
13 有所懷疑，勘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
14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
15 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29
16 年度上字第3105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台上字第8
17 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交付金
18 融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時，明知或
19 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會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作為利用
20 工具，向他人行詐，使他人匯入該金融帳戶，而取得財物；
21 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
22 等原因而交付者，因交付金融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
23 思，亦非認識收受其金融帳戶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
24 財，則其單純受利用，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具體
25 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將其帳
26 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不能遽行推論其有預見並容任詐
27 欺取財犯罪遂行的主觀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5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30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
31 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 1 款分

01 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
02 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
03 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
04 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
05 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
06 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
07 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
08 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
09 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
10 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
11 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
1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除法
13 院係因認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證據能力，而以卷存其餘
14 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尚不能使法院達到前述確信心證為理
15 由，判決被告無罪外，其餘無罪之判決，無庸交代證據能
16 力。查本案非因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證據能力，方諭知被
17 告無罪，故無庸交代證據能力。

18 四、本案檢察官認定被告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罪嫌，
19 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證述、被告與
2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應徵工作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不詳
21 詐欺集團成員購買手鐲之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開戶基本
22 資料及交易明細為主要論據。

23 五、訊據被告對上揭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並告知密碼之事實固
24 不否認，且對告訴人因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購買手
25 鐲，而於113年7月12日15時32分許依指示匯款13,100元至本
26 案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等情不爭執，惟堅詞否認
27 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辯
28 稱：伊於113年6月中旬因家庭經濟關係需要兼差打工，伊想
29 在網路上找家庭代工來做，對方有跟伊介紹一些相關家庭代
30 工的手工資料跟公司地址給伊，還有合約，伊當時看了覺得
31 這個工作可以做，與太太商量後，太太也覺得OK，所以才寄

01 出卡片，沒有想那麼多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選任辯護
02 人亦為其辯護稱：被告先前做過的工作均為領現工作，沒有
03 經過轉帳交易，也都是現場勞力工作，沒有在家工作後通過
04 郵寄寄出成品的，所以才會認為把提款卡交給對方專款專用
05 有道理，並且對方還有提供被告公司營業登記資料、地址，
06 甚至於身分證，所以對被告來說，對方並非不詳第三人，被
07 告當下認為可以找得到對方，被告固然有輕率之處，但並無
08 幫助詐欺、洗錢既遂之不確定故意等語（見本院卷第49、50
09 頁）。

10 六、經查被告於113年7月8日12時34分許，在臺南市○○區○○0
11 00號之統一超商蓮營門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
12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另該
13 詐騙集團成員早於同年6月15日時，透過臉書張貼貼文及傳
14 送訊息向告訴人佯稱手鐲買賣，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購
15 買，並於同年7月12日15時32分許，依指示匯款13,100元至
16 本案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乙節，業據被告供陳於
17 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證述內容相符（見警卷第31
18 至33頁），並有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購買手鐲之對話
19 紀錄截圖、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應徵工作之對話紀錄截
20 圖、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55至57
21 頁、第59至91頁、第35頁、偵卷第15至16頁）在卷可佐，是
22 上揭事實，首勘認定。惟：

23 （一）按刑法對於故意有兩種規定，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
24 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25 意」；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
26 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
27 故意（又稱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又稱間接故
28 意），均屬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之範疇。故意包括「知」與
29 「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
30 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31 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直接故意固毋論，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有別：不確定故意係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有認識過失則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兩者要件不同，法律效果有異，不可不辨，且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詐欺集團猖獗盛行，經政府大力宣導、媒體大幅報導，人民多有提高警覺，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管道或機會從而越發不易，為能取得帳戶，詐欺集團以精細計畫及分工，能言善道，鼓舌如簧，以各種名目誘騙、詐得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甚且設局利用智識能力或社會經驗不足者，進而出面領款轉交，陷入「車手」或「收水」角色而不自知，自不得僅以應徵工作或辦理貸款者乃出於任意性交付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而徒以所謂一般通常之人標準，率爾認定所為必有幫助或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認知及故意。易言之，交付或輾轉提供金融帳戶之人亦可能為受詐騙之被害人，其是否係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之認識，而參與或有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仍應依證據嚴格審認、判斷。倘有事實足認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顯有可能係遭詐騙所致，或該等資料歷經迂迴取得之使用後，已然逸脫原提供者最初之用意，而為提供者所不知或無法防範，復無明確事證足以確信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

01 有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幫助犯罪故意，基於罪疑唯輕、有疑
02 唯利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符無罪推定
03 原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3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4 照）。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仍應綜合
05 考量其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之主、
06 客觀情事，審慎認定。

07 (二)經查被告就何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原因為應徵工作，且自
08 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理中均供述一致，並無明顯
09 出入之情，又觀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中，暱稱
10 「林美云」之人主動以「徵工客服」之身分與被告接觸，並
11 在確認被告住址後，開始傳送許多手工之流程影片與注意事
12 項，後開始提供被告關於公司之資訊、薪資與工時計算法
13 式、合約書、「林美云」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等，並在這之
14 後才提及需要被告之身分證、提款卡等資料，用作供應商購
15 買專用備用材料，更提醒被告卡裡餘額應領出、寄出提款卡
16 時應如何包裝卡片等，有被告提出之應徵工作對話紀錄存卷
17 可稽(見警卷第59至91頁)，根據以上雙方之對話紀錄可知，
18 本案詐騙集團接觸被告之原因，確實與被告所供稱之「找打
19 工貼補家用」原因相符，並且在接觸過程中透過提供充分之
20 公司行號、工作內容資訊甚至是「林美云」之身分證鬆懈被
21 告的心防，誤以為真有此公司、工作存在，使被告產生重大
22 信任後，方再導引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更稱提款卡
23 在材料配送到府後會連同材料一起歸還，迄至約定配送材料
24 到府且歸還卡片的時間，本案帳戶資料早已淪為本案詐騙集
25 團之犯罪工具。本案詐騙集團之手法細膩，設局甚深，與直
26 接徵求、收購帳戶或無特殊目的開始接觸不久即要求提供帳
27 戶使用者顯有不同，確有相當高度的可能性使經濟較為弱勢
28 之民眾陷於騙局之中。

29 (三)又被告於113年7月14、15日刷存摺時，發覺存摺內有6筆陌
30 生收入，遂於15日下午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停用，嗣又於30日
31 接到農會櫃台人員電稱帳戶遭停用，驚覺有異就去報警等

01 情，業據被告供陳甚明(見本院卷第55頁)，並有被告113年7
02 月30日警詢筆錄以及報案資料等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9至22
03 頁、第41頁至44頁)。被告停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之時間早於
04 本案帳戶受通報為警示帳戶之時點，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
05 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可
06 證(見警卷第49頁)。因此，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
07 確有可能未預見本案詐騙集團欲利用本案帳戶資料從事詐
08 欺、洗錢犯罪，該結果之發生實際上是違反被告行為時的本
09 意，否則被告豈有在預設提款卡會歸還的情況下，未與「林
10 美云」確認後即停用本案帳戶提款卡，更在接到帳戶停用電
11 話後主動報警？是被告既於察覺受騙後，即積極採取避免損
12 害擴大之措施，可見被告實無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
13 意。

14 (四)公訴檢察官固於論告時主張：被告並非至愚之人，具備高職
15 學歷，並非不能預見若將專屬自己之帳戶資料控制權交予他
16 人使用，會發生遭他人用作不法使用之可能性，所以被告縱
17 無直接故意，也確實可以預見有這樣的可能性存在，所以仍
18 有幫助犯意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惟查本案詐騙集團精心
19 設局詐騙被告本案帳戶資料之事已詳如前述，因對方提供大
20 量之工作、身分資料用於取信被告，加以被告供陳此前之工
21 作經驗，係保全、蘭花照顧、汽車美容等工作地點固定之類
22 型，無本案所應徵的線上完成工作後將成品寄出之工作型態
23 相關經驗(見本院卷第55頁)，被告方陷於錯誤，誤以為在家
24 庭手工一行確實有將提款卡交予公司購買材料之作法，方依
25 指示提供。又被告為經濟不甚寬裕之人才會上網應徵打工貼
26 補家用，此業據被告供陳在前，故被告雖依「林美云」之提
27 醒將本案帳戶之餘額提領至64元，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表在
28 卷可佐(見偵卷第15頁)，然因被告已對「林美云」之指示深
29 信不疑，其並非主動認知到該行為涉及幫助他人犯罪，而僅
30 係依照「林美云」之指示盲目操作，自不能單以被告有先將
31 本案帳戶餘額提領，遽論以該行為係有預見提供行為可能幫

01 助他人遂行犯罪。又政府、媒體廣為宣導詐騙集團利用各種
02 方式騙取民眾帳戶資料作為犯罪工具，此社會事實恰可證明
03 仍有相當多民眾會誤入詐騙集團推陳出新、五花八門之詐騙
04 手法，若已無民眾會受騙，豈有積極宣導之必要？是應認確
05 實難以排除被告因本案詐騙集團之話術而受騙的可能性。

06 (五)總結而論，自事後的角度嚴格檢視，固然可認被告於提供本
07 案帳戶資料時有輕率疏漏之處，未經謹慎、相當之查證即信
08 任對方，但無足夠證據可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已預見
09 自己的行為在客觀上已屬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幫助犯，並
10 對該結果之發生不違反其本意。申言之，若被告具有幫助詐
11 欺取財以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則被告應不會主動在預想本
12 案提款卡能取回的情況下仍停用卡片，亦不會盡速報案。

13 七、綜上所述，公訴人舉證並未能達到刑事有罪判決所要求之無
14 合理懷疑確信門檻，從而，本案無足夠證據能認定被告確有
15 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自應判決無罪。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施茜雯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